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5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3份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08533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85339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300853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
校服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
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
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8



1130000665

有附件